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运输、贸易物流和贸易便利化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9年5月7日至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 通过贸易便利化和过境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于2017年2月22日生效。贸易便利化有助于国际跨境贸易的简化、标准化、协调和现代化，从而增加贸易量，使国际贸易更快捷、成本更低，并使中小贸易商更易参与。各种国际研究显示，实施有效的贸易程序，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贸易便利化协定》还规定了过境条款，这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6和17的背景下，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包括过境方面的改革，对上述国家也很重要。贸发会议积极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履行其在《协定》下的承诺，并通过这一途径，就良好做法提供咨询意见。

本说明着重介绍《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举例说明从贸发会议关于执行该协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本说明旨在促进运输、贸易物流和贸易便利化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并激发讨论，以形成见解，确定各国在执行《协定》方面的额外需求，并就今后的工作达成结论，特别是要确定贸发会议今后几年可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和《内罗毕共识》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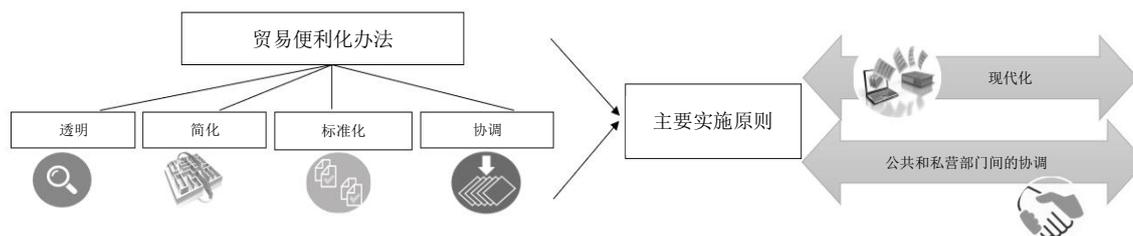


## 一. 引言

1. 经过十多年的谈判，《贸易便利化协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生效。《协定》没有给出贸易便利化的具体定义，但一些国际组织对这一概念作了描述。例如，2012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了以下定义：“将货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并予以付款所需程序和相关信息流的简化、标准化和协调”。贸易便利化的主要原则如图 1 所示。

图 1

贸易便利化办法和主要实施原则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秘书处。

2. 政府和商界均可从贸易便利化改革中受益。公共实体可在加强贸易税收、更好地利用资源和加强贸易商合规等方面受益。如果实施得当，贸易便利化可以提高政府服务和管制的效力，同时降低腐败风险。可预测性提高、运营速度加快和交易成本降低，可给贸易商带来收益，从而增强全球市场上的出口竞争力。

3. 贸易便利化改革可被视为一种投资，有可能显著降低跨境贸易的成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估计，低收入国家的成本大约会降低 13%，中低收入国家为 14%，中高收入国家为 13%(见 [www.oecd.org/tad/policynotes/oecd-tfi-implementation-impact-trade-costs.pdf](http://www.oecd.org/tad/policynotes/oecd-tfi-implementation-impact-trade-costs.pdf))。

4. 贸易便利化改革还可大大促进人、企业和机构的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这种改革有助于小型商人，通常是妇女，进入正规部门；使经济活动更加透明和负责；促进善政；创造更好的就业机会；加强信息技术能力；并且总的来说，能带来与行政效率相关的益处，有助于社会现代化。更具体而言，贸易便利化直接关系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8、9、16 和 17 的实现。

5. 《2030 年议程》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等一些脆弱经济体面临的特殊挑战。《维也纳行动纲领》突出强调了贸易便利化和过境政策。有效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而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之间的伙伴关系被认为对于落实《2030 年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特别重要和必要。

6. 2016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两份成果文件《内罗毕共识》和《内罗毕宣言》概括说明了贸发会议可如何加强对落实《2030 年议程》的支持。《内罗毕共识》指明，贸发会议在广泛领域的活动，包括在贸易便利化、过境和相关问题方面的活动，有助于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过境国之间的合作；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支持；以及加强贸发会议关于基础设施服务的工作。<sup>1</sup>

7. 在此背景下，本说明简要介绍贸发会议近年来在贸易便利化和过境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强调了贸发会议未来几年可能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进一步贸易便利化改革，以期协助落实《2030 年议程》的相关问题。本说明的目标是为多年期专家会议的审议提供投入，激发讨论，以形成见解，并就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工作提出成员国驱动结论。

## 二. 《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执行情况

8. 《协定》经世界贸易组织 164 个成员国中的 110 个国家批准后，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生效。迄今为止，有 141 个国家批准了《协定》；23 个成员国尚未递交批准书，其中 10 个是发展中国家，12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有两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尚未批准《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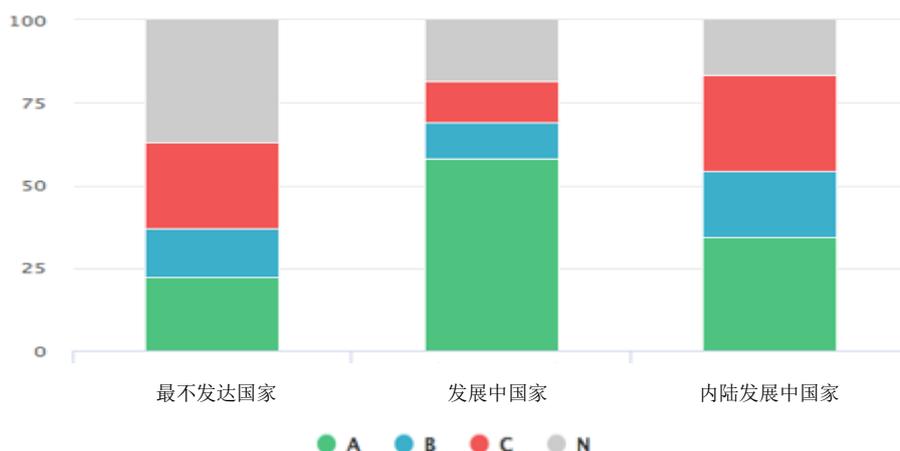
9. 《协定》第二节载有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条款，这些条款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以决定何时执行《协定》的个别条款，并确定只有在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时才能执行的条款。要想受益于这些条款，成员应根据自我评估，将《协定》条款分为三类(A、B 或 C，具体取决于执行准备情况)，并根据具体的截止日期相应通知世界贸易组织。

10. 一国在《协定》生效时(或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而言，在《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即到 2018 年 2 月 22 日)或在批准《协定》时(如果批准日期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已经执行的条款为 A 类。B 类和 C 类条款的执行日期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根据自我评估确定。B 类条款是指该成员将在《协定》生效后的自我评估过渡期内实施的条款。C 类条款是该成员将在《协定》生效后的自我评估过渡期结束之后执行并在执行时需要援助和支持的条款。关于 B 类和 C 类条款，第二节规定了每个成员通知的具体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因分类以及是否由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通知而异。

11. 图 2 显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按国家组分列的通知率。值得注意的是，发展中国家(约 20%)和最不发达国家(约 40%)尚未通知相关条款。根据《协定》第 16 条，本应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发出通知。这些数字有力地表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额外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sup>1</sup> TD/519/Add.2, 第 55 段(j)项和(x)项以及第 76 段(t)项。

图 2  
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条款：迄今通知的所有应通知项目比例，按国家组分列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数据库，可查阅 [www.tfadatabase.org/notifications/global-analysis](http://www.tfadatabase.org/notifications/global-analysis)。

注：N，尚未通知。

### 三. 贸易便利化和过境实施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12.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通知率表明，贸易便利化改革、包括《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的实施，是复杂的。贸易便利化程序通常基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这不仅包括多个公共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还需要私营部门的全程参与。此外，为了优化贸易便利化的跨境方面，邻国的利益攸关方之间也需要合作。

13. 一些贸易便利化程序比其他程序更难实施，需要高度的合作和整合，特别是与实施单一窗口有关的程序(见第三章 C 节)。因此，贸易便利化的利益攸关方必须有良好的组织，这也是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宗旨所在。

14. 本章介绍一些贸易便利化程序，在这些程序方面，贸发会议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总结了一些经验教训和可供分享的良好做法。

#### A.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和国家贸易便利化实施路线图

15. 《协定》第 23.2 条规定：“每个成员应设立和/或维持一个贸易便利化国家委员会，或指定一个现有机制，以促进国内对本协定条款的协调和执行。”但《协定》未就这种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方式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16. 因此，贸发会议制定了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赋权方案，向秘书处和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成员提供培训。主要目标是协助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包括《协定》条款。<sup>2</sup> 该方案为遵守《协定》第 23.2 条以及实现目标

<sup>2</sup> 见 <https://unctad.org/en/DTL/TLB/Pages/TF/Committees/Empowerment-Programme-for-National-Trade-Facilitation-Bodies.aspx>。

17 关于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具体目标 17.17 提供直接支持。

17. 自 2016 年启动该方案以来，贸发会议为 30 多个国家的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提供广泛支持。贸发会议正准备在不久的将来至少在另外 10 个国家发起更多的方案。贸发会议的工作惠及 1,800 多个贸易便利化利益攸关方(其中三分之一是妇女)，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都已获得认证。在贸发会议收集的研讨会评价反馈中，93%的受益者表示该方案加强了他们对贸易便利化的了解，82%的受益者认为自己更有能力担任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成员。

18. 除了该方案的能力建设方面，各国的主要成果是，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成员根据贸发会议模板制定了国家贸易便利化实施路线图。路线图为各国提供了一个重点有序地实施其所确定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包括执行《协定》的三至五年工作计划。

19. 为在各国之间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贸发会议为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组织了以下两个论坛：2017 年 1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全球论坛和 2018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论坛。每次论坛有 250 至 300 名参与者，代表公共部门机构，如贸易部和海关当局，以及私营部门。女性占参与者的四分之一。

20. 非洲论坛讨论的问题包括非洲区域组织的作用、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在执行《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贸易便利化条款方面的作用、入境点的无纸化举措、私营部门对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参与、如何协调边境机构以及过境走廊的作用等。还就跨境贸易中的性别层面以及数字技术在未来贸易模式中的应用举行了会议。非洲论坛的一些成果如下：

(a) 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等区域一体化计划的背景下，提高了对非洲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的认识；

(b) 介绍了许多现有工具，包括贸易门户网站、《贸易便利化协定》设施和数据库、贸易便利化实施指南、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储存库以及海关和其他边境机构学习工具；

(c) 专家为私营部门提供了如下指导：如何从贸易便利化改革中获得最大利益，即确定将产生最大成果的改革；与政府合作实施所确定的改革；提供一个反馈环路，监测改革是否符合预期；

(d) 呼吁加强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上的能力建设。

21. 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成功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运作良好的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这既需要各国有设立和运作委员会的政治意愿，也需要委员会成员积极推动改革进程的承诺和能力。按照目标 17，运作良好的委员会也是公私伙伴关系方面良好做法的案例研究。

## B. 透明

22. 《协定》第 1 条涉及透明度，旨在确保跨境贸易程序的可预测性，特别是相关程序的公布。贸发会议这方面技术援助的目的是建设国家能力，确保规则和条例的透明度；简化与贸易有关的程序；以及协调有效的咨询点网络。这三个干预

领域依赖于贸易商实际经历的程序方面准确而具体的逐步信息。因此，开发贸易信息门户网站是贸发会议贸易便利化工作的主要支柱。

23. 2016 至 2018 年，贸发会议协助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东非共同体秘书处以及贝宁、马里、尼日利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建立了国家和区域贸易信息门户网站。这涉及与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合作，培训国家团队，并与贸易监管机构一起组织程序方面的全系统数据收集。这些数据不断被整合到肯尼亚信息贸易、卢旺达贸易和乌干达贸易等国家门户网站中，然后通过区域贸易便利化指数将这些门户网站连接起来，从而能够实时衡量和比较各国间的进出口便利和行政负担。<sup>3</sup> 截至 2018 年底，五个东非门户网站提供了 473 个国家程序的访问权限，所有这些程序都很容易通过指数进行比较。

24. 国家贸易信息门户网站确保了规则和条例的透明度，成为了解适用于交易量最大的商品的执照、许可证和清关程序方面准确的分步骤指南的“一站式商店”。贸易信息门户网站被嵌入政府机构网站，这种解决方案可以增加贸易商获取贸易信息的渠道，并确保信息在成员国的在线工具中以标准化格式呈现。

25. 来自贸易信息门户网站的程序相关具体信息使简化成为可能。对这些数据的分析一向表明，至少 50% 的步骤、要求、期限和行政费用可在不改变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取消。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侧重于对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成员进行简化技术培训，从而建立机制来确定、讨论和有效执行简化措施。实际上，这往往是通过支持在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主持下处理简化问题的工作组来实现的。

26. 加强咨询点的工作包括赋权一个联络点网络答复咨询，并协助贸易商和经营者克服所面临的贸易壁垒。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开发工具，如贸易商投诉管理系统，贸易商可以很容易地与适当的咨询点联系，提出信息请求或投诉。这种系统还使接受过解决问题培训的咨询点能够向相关公共机构和/或代理转发查询，并采取后续行动，直到向贸易商提供满意的结果。

27. 贸易程序的透明度很重要，因为它为贸易商以及供应链和价值链提供了可预测性。透明度在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方面特别重要，因为如果关于国际贸易程序的相关和正确信息不易获得，这些贸易商往往没有资源来找到这类信息。此外，透明度还有助于改进公共当局的善治和打击腐败，因为关于程序和相关费用的信息是公开的，从而使这些程序和费用不会显得任意。因此，《协定》和贸易信息门户的透明度条款是实现目标 16 的重要因素。

### C. 自动化和单一窗口

28. 《协定》第 10.4 条规定，成员“应努力建立或维持单一窗口”，并应“尽可能和切实可行地利用信息技术支持单一窗口”，即提供电子单一窗口。

29. 单一窗口为所有进出口和过境相关监管要求提供了一个单一接入点，是改进海关、港口和码头运营商、其他监管机构和贸易商之间联系以及改善所有边境和监管机构之间协调的一个手段。

<sup>3</sup> 见 <http://tradehelpdesk.eac.int>。

30. 电子单一窗口为电子提交数据提供单一接入点，以便于通过单一电子门户传输标准化信息，而不是要求向不同的政府机构多次提交相同的信息。电子单一窗口的总体目标是创造条件，以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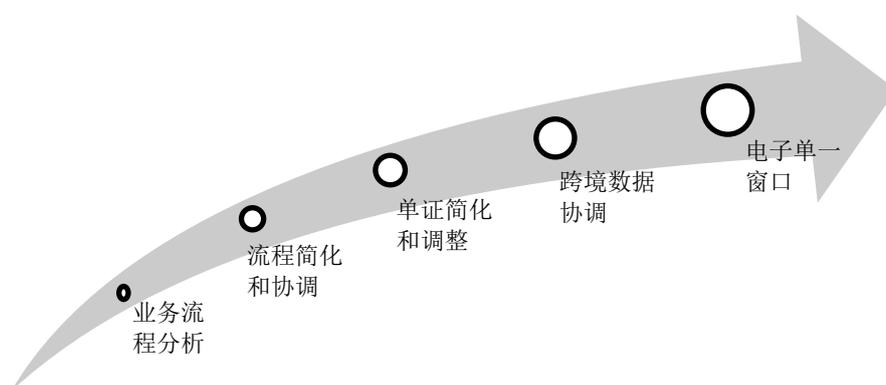
- (a) 通过简化流程和程序、节约成本和更好地利用资源，提高效率；
- (b) 通过在线提供准确、可靠和及时的信息，提高透明度；
- (c) 通过改善营商条件、能力建设和使用技术，提高竞争力。

31. 多年以来，贸发会议通过其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协助全世界 90 多个国家实现了海关管理流程的自动化。该系统最初是作为外贸数据收集系统建立的，后来发展成为海关管理进出口和过境手续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其最新版是使用网络服务的世界版。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有一些海关程序自动化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此外，根据用户的需要，贸发会议还开发了一些额外的服务，如绩效管理模块(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绩效测量系统)和电子植物检疫认证系统(自动认证系统)。该系统的构想还允许各国开发自己的用户定义模块和服务。这一功能基于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的基本理念，即用户国参与该系统从初始阶段到交付的开发工作。用户国接受关于接管管理、更新和进一步开发系统新功能的培训，从而确立其对项目的所有权。

32. 近年来，一些国家根据实施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世界版的积极经验和成果，请贸发会议协助开发电子单一窗口系统。因此，贸发会议正与牙买加和卢旺达等一些国家合作实施这一系统。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做法以相关国际标准为基础，并借鉴了在其他国家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制定了建立电子单一窗口系统的实施准则，供项目实施小组使用；通常的实施流程见图 3。

图 3

### 单一窗口系统实施流程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

33. 跨境贸易程序的自动化和电子单一窗口是贸易便利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符合简化、协调、标准化和现代化的方针。事实证明，通过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实施海关自动化和实行电子单一窗口，有利于各国增加税收、改善合规情况和提高效率，并有助于根据目标 16 实现善治。

## D. 过境和可持续货运走廊和网络

34. 过境是一种重要的贸易便利化工具，特别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国家的进出口货物要通过其他国家才能进入市场。过境既涉及过境自由原则，即货物在第三国领土过境的权利和第三国允许过境的义务，也涉及过境国可对过境业务实施的相关合法程序。各种国际协定、政策框架(如《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公约(如 1921 年《过境自由公约和规约》、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65 年《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承认了过境的重要性。

35. 过境是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框架的核心部分，反映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五条和以第五条为基础的《贸易便利化协定》第 11 条中。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过境国根据《协定》发出过境条款通知的比率普遍高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此外，过境国似乎总体上比内陆发展中国家更愿意执行《协定》的过境条款。

36. 一般来说，许多国家根据过境运输权管理过境。过境运输权通常需要各国之间的谈判，是过境或跨界运输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的一部分。此类协定界定了过境运输权的条件和方式，有时包括配额和许可证，以及与过境业务有关的其他技术方面。《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过境产品应得到不低于国内产品运输的待遇。

37. 从作业角度来看，过境作业涉及货物、服务、业务、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和基础设施。因此，过境必须遵守各种国家法规，包括交通运输法、许可证要求、车辆安全规则、环境法和移民法。

38. 与双边协定并行，近年来的趋势是确保在区域一级采取更全面的解决办法，以期建立或加强统一和协调的过境运输系统，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协定涵盖了一些内容，例如海关过境程序和单证的区域统一、当局之间特别是在边境站的区域合作，以及区域海关过境担保系统等。

39. 在许多国家，与过境有关的障碍涉及两个主要问题，一是过境担保的管理，大多数国家都要求有此担保才允许货物在不缴纳关税和税款的情况下经其领土过境；二是过境业务数据的跨界转移。这两个问题是造成与过境有关的许多延误和抑制性成本的原因。

40. 与整个贸易便利化一样，过境也是复杂的，因为它涉及许多公私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分布在过境路线上的不同国家。为了协助参与过境业务的国家之间，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之间的顺利沟通，《协定》第 11.17 条规定：“每个成员应努力任命一名国家过境协调员，其他成员关于过境业务良好运作的所有询问和建议都可向该协调员提出”。但《协定》没有界定这类协调员的作用。

41. 截至 2018 年 9 月，只有少数成员和观察员任命并向世界贸易组织通知了其国家过境协调员。《协定》没有规定成员有义务向世贸组织通知其过境协调员，但为了确保本质上是多国行动的过境问题的协调，正在世界贸易组织一级建立此类协调员名单。

42. 2018年，贸发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为现任和未来的国家过境协调员组织了一次赋权课程，其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理解国家过境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能；培训国家过境协调员；以及鼓励各国将其国家过境协调员通知世界贸易组织。

43. 此外，贸发会议还协助各国订立过境协定和评估实施过境解决办法的备选方案。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也包含一个过境模块，可协助海关当局管理国家海关过境程序，包括担保和数据管理。贸发会议正与几个区域组织和在双边一级开展合作，以便以电子方式在各国之间转移过境数据。

44. 贸发会议在运输领域的工作日益侧重于促进可持续货运，包括可持续的运输和过境走廊解决办法。运作良好的可持续运输网络和走廊对于各国的经济和贸易发展、确保社会包容和进步以及支持区域和全球一体化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贸发会议根据其三大工作支柱，着眼于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的运输解决办法，包括走廊和网络系统。贸发会议对可持续货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有广泛和全面的了解。在包括走廊在内的货运中坚持可持续性原则，除其他外需要该部门(因此也需要各国及其贸易)有能力实现经济效率和效益，改善连通性和服务质量，确保社会包容性，同时减少负外部性，包括能源和资源枯竭、环境退化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影响。<sup>4</sup>

45. 贸发会议为协助各国促进和实施可持续货运解决办法而开展了相关技术援助工作，其中一个例子是联合国发展账户下题为“建设发展中国家转向可持续货运的能力”的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贸发会议开展了一些活动，协助加强受益国决策者、运输经营者和主要金融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通过健全的运输政策措施和适当的融资行动和机制来促进和资助可持续货运系统。这项工作得到了贸发会议逐步方法和所开发的实用工具的支持，这些工具旨在支持公私部门所有运输方式的利益攸关方规划、设计、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可持续货运战略。<sup>5</sup>

46. 这方面的一个具体成果是与中部走廊过境运输便利局及北部走廊过境和运输协调局的合作，这种合作最终取得了各种成果，包括制定每个走廊的可持续货运战略，包括目的、目标和愿景；确定损害每个走廊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主要挑战；并针对已确定的挑战，制定出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相关工作帮助便利局、协调局及其各自所涉国家拟订了可持续货运战略草案和相关行动计划。目标是将这些战略纳入便利局和协调局的五年战略计划。作为第一步，协调局与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制定了一项绿色货运方案，该方案将纳入协调局的可持续货运战略。<sup>6</sup>

<sup>4</sup> 见 <https://unctad.org/en/Pages/DTL/TTL/Infrastructure-and-Services/Sustainable-Transport.aspx>。

<sup>5</sup> 见贸发会议可持续货运框架，可查阅 [www.sft-framework.org/](http://www.sft-framework.org/)。

<sup>6</sup> 可查阅 [www.ccacoalition.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2017\\_northern-corridor-green-freight\\_NC\\_TTCA.pdf](http://www.ccacoalition.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2017_northern-corridor-green-freight_NC_TTCA.pdf)。

## 四. 结论和前进道路

47. 要成功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包括过境方面的改革，需要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与过境走廊沿线邻国之间和区域范围内的有效合作。

48. 第三章着重介绍了贸发会议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某些贸易便利化改革而开展的一些贸易便利化活动和采取的解决办法。为进一步支持这些国家有效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包括执行《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条款，贸发会议正考虑可向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哪些现有方案的增强活动或额外活动。

49. 在这方面，并鉴于本说明中提出的考虑，谨请出席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代表讨论贸易便利化和过境在支持《2030年议程》方面的战略作用，并不妨考虑以下问题：

(a) 《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执行情况如何？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方面有哪些需要？

(b) 如何加强和赋权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以确保每个国家有能力执行《协定》？

(c) 在执行《协定》的某些贸易便利化解决办法方面有哪些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各国如何通过业务流程分析和使用贸易信息门户网站，从注重对《协定》的遵守转向贸易便利化的简化？各国如何确保国家和区域层面对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政治支持？

(d) 关于《协定》的过境条款，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有哪些要求？如何在运输中有效采用走廊做法？双边和区域协定的作用是什么？

(e) 各国如何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有哪些监测和评价实例，包括对国家贸易便利化工作计划和路线图执行情况的评估？

(f) 各国如何最大限度地促进贸易便利化改革中的性别平等？如何制订支持小型跨境贸易商(其中许多是妇女)的政策？

(g) 从长期来看，除了执行《协定》之外，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如何促进更有效的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及过境程序，包括走廊沿线的跨境贸易？